

#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停牌，并分别于 11 月 5 日和 11 月 12 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8 号）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9 号）。

目前，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配合本公司，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研究、论证、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本公司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市文资办”）。根据《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文化企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文资发[2013]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履行北京市文资办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仍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 5 个交易日，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此期间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复牌交易。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